

##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会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真实、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冯梅 张松柏 沈伟

2020 年 2 月 28 日